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宗仁	附署人	林進丁 韋忠貞
案由	獅子村獅子部落聯外道路伍家班宅後駁坎以灌漿工法施作案。						
理由	此案業經本會於上次定期會間會同公所承辦課會勘，業管單位說明以蛇籠處理並予以施作，惟此工法似無法完全阻隔落石之發生，若如南世聯外道駁坎灌漿工法處理，較能阻隔土石之坍落，為維行經人車生命及財產安全，亟需予以改善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籌措經費辦理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